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还就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期限

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：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，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。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的平均水平确定。

1.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（年薪=基本薪酬+绩效奖金）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.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5万元/年，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发放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，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

执行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（年薪=基本薪酬+绩效奖金），绩效奖金与当年公司及个人绩效结合挂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.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此次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过程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公司《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，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